

# 关于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变更合同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统称《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0]第 276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经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原合同进行变更。

本次将对产品开放期、份额锁定期、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集合计划参与限量控制、预警与止损、业绩报酬、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估值方法、风险揭示、托管人概况、其他事项等条款进行修订。

经协商，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就原合同相关内容的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6】第 272 号，以下简称“新合同”）。依据原合同的相关约定，投资者需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告日）对修订后的新合同明确意见。以 2026 年 4 月 21 日为 T 日，则投资者需在 T+5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含本日）前明确意见。

请您通过如下方式明确同意或不同意本次合同条款变更：下载公告《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征询函》并由本人签署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回复管理人（电邮地址：grzqzcg1cp@grzq.com）

(1) 如您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以在开放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当天申请退出。管理人将受理您的退出申请，并为您办理退出。

(2)如您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但又未在开放日（2026年4月29日）申请退出，则管理人将在2026年4月30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

(3)如您未回复意见，也未在合同变更公告规定的开放日（2026年4月29日）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4)如您回复意见不明确，则视为您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新合同拟于2026年4月30日生效，原合同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若投资者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其初始投资本金将于2026年4月30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合同变更完成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2026年4月21日